

[illegible]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3,375.34	47,398,722.43	-36.62	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7,487,574.41	49,226,552.24	199.61	主要系支付建矿产业化基地出租房屋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90,000.00	29,500,000.00	-71.90	主要系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100,000,000.00	-30.00	主要系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24,497.85	-127,492,993.48	47.87	主要系支付建矿产业化基地出租房屋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549,950.00	535,800,000.00	-51.37	主要系收到永续债减少所致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749,950.00	235,800,000.00	-31.83	主要系收到 PPP 项目股权投资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0.00		主要系收到并表银行按揭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39,116,638.96	4,016,409,998.20	30.44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5,318,831.88	384,137,391.00	47.17	主要系支付银行利息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9,160,021.86	4,400,547,389.20	32.24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1,594.49	-3,528,061.15	-78.41	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13,737,050.05	8,664,194,016.74	40.06	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8,855,184.46	7,621,998,127.06	46.53	主要系筹资活动、经营活动现金净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末起至报告期末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后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再良
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 600502 证券简称: 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 2021-03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与关联方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资产”)发生关联交易 2 笔,且不超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与中安资产发生同类关联交易超过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开拓市场和拓展新业务,提升经营综合实力,公司拟对路桥集团增资 34,341.02 万元,中安资产放弃本次增资。

由于中安资产目前分别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二建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省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26.64%、27.34% 和 44.80% 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中安资产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恒信大厦6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祥
注册资本：40亿元
经营范围：对金融企业和非金融领域的不良资产收购、委托经营、投资和重组等金融服务；安徽省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入股占31%，持股比例71.59%；中国经济发展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入股占5%，持股比例12.50%；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入股占4亿元，持股约10.00%。

三、关联交易概况

1.公司名称：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炳辉
3.注册资本：8,652.31万元。其中：其本公司出资40,053.34万元，出资比例72.66%，安徽省中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2,987.97万元，出资比例27.34%。
4.住所：合肥市长江路望江里30号蜀山大厦4楼
5.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总承包（甲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甲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环境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咨询、监理、工程造价测试、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路桥集团总资产556,570.72万元，负债总额447,898.98万元，所有者权益108,672.18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64,943.54元，净利润1,017.65万元。

7.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机构（以下统称“中水致远”）出具了《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20045号），根据该评估报告结果，自2016年11月30日，路桥集团申报中报显示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59,499.21元，折现值为107,866.16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16,427.22元，增值率8,561.18%，增值率为7.94%，对应每股净资产为1.86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事项

本公司拟采取货币方式对路格集团增资34,341.02万元，按照资产评估结果每股净资产为1.5元/股折合股本17,547.79万元，增资完成后路格集团注册资本将增至100,000.00万元，认缴期限自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

本次增资后，路格集团股权结构比例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金额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	增资后出资	增资后持股比例(%)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53.34	72.61%	17547.79	77601.13	77.45
安徽中安金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598.67	27.34%	0	22598.67	22.55
合计	82652.21	100.00%	17547.79	100200.00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路格集团进行增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对公司参与重组项目进一步、快速、有效推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发展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路格集团进行增资将进一步支持该公司开展市场拓展及发展业务，提升其资产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其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力，保持公司主业良好发展势头，增资风险较小。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大联友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联交易在关联公司董事会议之前,第一次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大联友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本大联友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大联友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与通江国际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大联友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建江第七届董事组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建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本大联友计划使用部分闲置时间募集资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正募集资金安全的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日常运营和不会损害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同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能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优质的回报。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99%,公司货币资金为520,340,358.38元,本大联友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占上一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的153.76%。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发行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021年0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0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在履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时，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综合考虑现金使用效率、能够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拓展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该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须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报股东大会备案。在符合上述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综合考虑现金使用效率、能够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拓展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该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须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按照拟披露内容执行本次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按照拟披露内容执行本次现金管理事项。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本期投入金额	本期收回本金	本期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35,000.00	35,000.00	432.37	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	320.88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7.15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1.31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5.62	0
6	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295.89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1.69	0
8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4.37	0
9	结构性存款	17,000	0	0	17,00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6.99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	0	0	10,000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	0	0	30,00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0	0	0	10,000
14	结构性存款	10,000	0	0	5,000
合计		209,000	135,000	1,446.27	74,000
最近 12 个月内拟自购或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自购或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3.9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8.75%	
目前正在使用的理财额度				7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经理薪酬度	75,000.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财务顾问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威奥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1111 |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quiry* 28(7)